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仁化县丹霞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XZN-2地块土地及地上构筑物评估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中介服务名称	仁化县丹霞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XZN-2地块土地及地上构筑物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与地价评估项目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或评估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中介服务机构，应依法主动回避评估业务，不得参与相关地价评估工作。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开展仁化县丹霞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XZN-2地块土地及地上构筑物评估。 1. 项目业主方仅提供项目控规图，其余评估所需资料均由中标人自行准备和提供。 2. 本次采购价为出具地块评估报告(取得备案号)包干价。 3. 中标人须按规划每宗地出具 2份评估报告+2份技术报告，并提供评估报告、技术报告扫描件 技术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3个工作日内与仁化县自然资源局接洽，了解项目情况，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3个工作日内与仁化县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协议。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履行地点：韶关市仁化县 2. 履行地点及服务方式：本次地价评估服务履行地点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确定，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派员至甲方指定地点驻点开展现场勘查、资料对接、沟通衔接等工作，亦可在乙方办公场所完成地价评估报告编制、内业核算、数据分析等专业服务工作；现场服务的具体时间、人员安排由双方提前沟通确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1994年12月12日发布计价格[1994]2017号）计算并进行相应打折，下浮0-3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完成报告编制。
9	验收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评估报告通过备案后，中标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仁化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财政拨款至中标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协议书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书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书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对于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